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 单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5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5
（七）募集资金用途.....	5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主办券商.....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13
七、相关声明.....	13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晶淼材料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证券代码：834373

法定代表人：陈伟清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025-56610908

传真：025-566109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jmcl.com/>

电子邮箱：njjmcl@126.com

董事会秘书：马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随着公司的业务量增加，公司面临补充流动资金的压力，此次发行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将补充公司产品序列，发展大口径排水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含 5 元）；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协商确定，并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 200 名，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4,770,879.77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102,606.31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23,456.79 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7,646,942.8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 元（含 5 元）。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行为。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内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晶淼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后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并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不超过 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0 万元。

根据晶淼材料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目的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15 年 12 月 21 日，晶淼材料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 2016 年 01 月 05 日，晶淼材料披露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 2016年01月1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6NJA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01月12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2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0万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4) 2016年02月0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49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	4,990,000.00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909,343.37
原材料采购	3,270,666.08
购买设备	809,990.5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大幅异常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当地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相适应。

(2) 2016年6月公司进行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计划向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共发行不超过1,555.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555.525万元。后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2016年8月，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取消本次发行，并于8月23日发布取消本次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认购期内股东未进行过缴款。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投向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元)
------	------	---------

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	购买设备	10,100,000.00
	购买原材料	5,000,000.00
	流动资金	5,000,000.00
	小计	20,100,000.00
补充晶淼材料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11,500,000.00
	流动资金	5,5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补充上海京淼的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9,900,000.00
	小计	9,900,000.00
总计		50,000,000.00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有效开拓市政排水管市场，完善公司在塑料管材产品的序列，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 2017 年-2019 年有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可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足的必要性及较强的可行性。

4、公司募集资金的测算：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源于经营过程中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19年12月31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2016年12月31日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预测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需求，以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参考，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采用2013年-2016年的历史平均数据做预测基础，可以有效避免某一个单一年份数据偏差较大不客观的问题，能更加准确的预计公司未来各种主要的财务指标，预计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目前，改性塑料已大量运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轻工以及军工等行业。预计在未来的5-10年内，改性塑料市场总需求量将保持10%以上的年增长率，有望达到7,000万吨。公司自主研发的功能母料是目前传统材料和产品的升级产品，广泛用于高端塑料产品行业，可提高塑料材料的物理性能，使其使用性能大幅提高。公司采取代理和直销的盈利模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研发新的功能母料，涉及塑料产品的各行业、各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管理层预计2017年比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239.41%，2018比2017营业收入增长50.00%，2019年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66.67%。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塑料合金是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一类新材料，其关键为各种功能母料。功能母料能改善或提高现有塑料的性能并降低成本，已成为塑料工业中最为活跃的品种之一，增长十分迅速。功能母料的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

(2)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各种功能母料和专用料均属当今市场的高端产品，其中自洁型专用料，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国际首创（市场占有率100%）。公司所生产的各种功能母料主要用于各种塑料合金材料的生产，把传统塑料加工成为塑料合金材料产品，大大提高了塑料材料的各项性能，广泛应用于各高端制造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的多种功能母料，均为替代进口或国内同类的升级产品，市场应用的需求量，每年以成倍数的速度增长，前景极大。

(3)2014年11月下旬公司经过6年的研发，开发出了自洁型功能母料，并在公司的制管实验线上成功制造出全球第一根复合PPR自洁型管材。2015年公司与江苏某塑机制造商合作，将原实验线及其他实验设备改造成生产线，同时

订造二条制管生产线和四条造粒生产线。所以，2015 年是边调试边生产完成销售 1285 万元。

由于国产设备能耗高、自动化程度低。2016 年公司用 10 月的时间（几乎停产）对生产线和辅助设备进行了重大技术改造与优化，极大地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使生产设备的总体能耗下降了 40%，生产能力提高了 110%，生产劳动力成本下将约 70%，很大程度上将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的研发中心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完善了公司产品的序列和规格。公司现已具备年产约 3700 吨功能母料和 1700 吨自洁管及 1.5 亿以上产值的能力，且综合税前利润率约 60%。由于 2016 年的设备停产改造以及员工操作培训，实际满产不到一个月，再加上原来供应与销售体系的不合理。因此，2016 年仅完成销售 896 万元。

（4）2017 年 1 至 5 月，公司对原来供应商重新进行了入围审定，实行多个定点供应商，保证了今后原料供应的持续性。同时，将过去的仅直销的销售模式，发展成代理销售+直销销售。现已确立了全国代理和安徽省与山东省等多个代理，公司产品的销售得到了保障。2017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的经营收入约为 280 万元；2017 年 6 月，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收入约为 645 万元，主要销售收入来自于安徽省的代理商在该省的销售收入，目前尚无足够的流动资金执行全国代理和山东省代理的合同。倘若公司有足够流动资金，公司的销售量将爆发性增长。

（5）公司以“原料生产保护，应用技术开放”的商业模式。公司对自主研发功能母料和专用原料实现中短期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 2 至 5 年内独享功能母料和专用原料的配方与生产。而公司研发生产的功能母料和专用原料的应用技术则是开放式的，与行业共享，以低廉价格的转让或无偿地奉送给下游生产企业。公司将向下游生产企业提供仅有公司独有的各种功能母料和专用原料，以获取足够的利润。该种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在短期内迅速开拓功能母料和专用原料的市场，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公司取得足够的经济效益。

（6）公司将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并与高校、院企及行业内研发人员合作。公司研发中心将主要从事氟塑料改性应用、各种高分子的改性应用、各类功能母料的研发和应用，确保公司每年有若干个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推出，2017 年 5 月公司的研发中心已成功开发出新型 PP 隔温型功能母料。扩大市场占有的同时不断研发新的功能母料，涉及塑料产品的各行业、各领域，使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能

力尽快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7) 公司收入及流动资金需求预测

2013年至2016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以及营业收入金额取自2013年至2016年度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2016年平均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度	2017年度预测	2018年度预测	2019年度预测
营业收入	717.93	-	895.92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应收账款	180.00	25.07%	702.21	3,008.69	4,513.04	7,521.73
预付款项	349.64	48.70%	503.64	5,844.14	8,766.21	14,610.35
其他应收款	282.37	39.33%	502.66	4,719.80	7,079.70	11,799.51
存货	195.33	27.21%	374.42	3,264.89	4,897.34	8,162.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07.35	140.31%	2,082.93	16,837.53	25,256.29	42,093.82
短期借款	88.75	12.36%	300.00	1,483.43	2,225.14	3,708.57
应付账款	4.34	0.60%	5.73	72.50	108.75	181.25
预收款项	73.63	10.26%	-	1,230.75	1,846.13	3,076.89
应付职工薪酬	18.70	2.61%	17.42	312.61	468.91	781.52
应交税费	17.33	2.41%	38.87	289.65	434.48	724.13
其他应付款	84.51	11.77%	43.62	1,412.64	2,118.95	3,531.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87.27	40.01%	405.64	4,801.58	7,202.36	12,003.94
流动资金占用额	-	-	1,677.29	12,035.95	18,053.93	30,089.88
流动资金需求	28,412.59					

注：1、2013年至2016年的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所做的预测数，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2018年、2019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预测，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8,412.5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约 5,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 2,0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90.00 万元。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申请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扩大生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研发中心的建设及研发团队的培养，将提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诚信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俞洋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4、联系电话：021-64339000
- 5、传真：021-64376097
- 6、项目负责人：汤兆雄
- 7、项目组成员：王后丹秀、崔锦荣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明德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 4、项目经办人：沈国权、李攀峰
- 5、联系电话：021-20511000
- 6、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瑞玉
- 3、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4、项目经办人：吴霆、张军
- 5、联系电话：025-84711188
- 6、传真：025-84728804

七、相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伟清	_____ 黄啸南	_____ 朱东平
_____ 郑焯	_____ 陈伟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祝红	_____ 王煜辉	_____ 王张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伟清	_____ 马超	_____ 吴青
_____ 郑昀	_____ 王立兵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月 日